【裁判字號】99,台聲,1002

【裁判日期】9909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一〇〇二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鴻亞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(本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〇〇三號、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 四九八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二 日 E